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唐山市水利局

唐发改投资[2020]328 号

关于转达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 河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河北省水生态治理、中 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专项 2020 年中央 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的通知

汉沽管理区、乐亭县、滦南县、迁西县发改局、水利（水务）局：

现将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河北省水生态治理、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冀发改投资[2020]1202 号）转达给你们。本次计划共下达我市蓟运河治理工程、滦河治理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14464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请你们严格按照冀发改投资[2020]1202 号文件各项要求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。此前印发的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唐山市水利局“关于转达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

水利厅关于下达河北省水生态治理、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专项 202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的通知”（唐发改投资【2020】171 号）同步撤销。

县级发改部门和水利部门要发挥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，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、早解决、避免等到审计、督查发现问题才解决。

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，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，请你们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。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、投资完成情况、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逐级报送。

附件：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河北省水生态治理、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冀发改投资[2020]1202 号）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唐山市水利局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转达 水利工程 投资计划 通知

抄 报：张月仙副市长、张柏林副秘书长

抄 送：市财政局、审计局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8 月 20 日印发